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塘厦镇

项 目 业 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
合同总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5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6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6
五、质量标准	7
六、合同价款	7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7
八、承诺	8
九、词语定义	9
十、签订时间	9
十一、签订地点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三、合同份数	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1条 一般约定	28
第2条 发包人	29
第3条 勘察人	30
第4条 工期	32
第5条 成果资料	33
第6条 后期服务	3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36
第9条 知识产权	36
第10条 不可抗力	36
第12条 合同解除	37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37
第14条 违约	37
第15条 索赔	38
第16条 争议解决	39
第17条 补充条款	3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2. 发包人	73

3. 设计人	74
4. 工程设计资料	77
5. 工程设计要求	7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1
13. 知识产权	81
14. 违约责任	82
15. 不可抗力	82
16. 合同解除	82
17. 争议解决	83
18. 其他	83
勘察设计专章	105

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 勘察设计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勘察设计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勘察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备注：另由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支付合同价款时除外。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塘核准〔2024〕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输水管线管径 DN1400，输水管线规模 25 万立方米/天（即 2.89 立方米/秒），总长约 3.30 公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塘厦镇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12088.5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7475.49 万元（限额设计，最

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标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拟建输水管线及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输水管线以及顶管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勘察人还需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其他：①负责勘察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③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技术要求：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承担应负的质量责任，如补勘后发现属于勘察报告成果质量问题则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该项费用。

3. 工作量：

（1）钻探工作量

暂定控制性勘探孔 14 孔，每孔进尺 15 米；一般性勘探孔 29 孔，顶管段每孔进尺 11 米，开挖段每孔进尺 7 米；总进尺约 501 米。顶管段布孔间距 50m（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井位中心设置 1 个钻孔）；开挖段布孔间距 150m。

（2）物探工作量

物探面积约 36100 平方米。

（3）测量工作量

测量面积约为 36100 平方米。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

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输水管线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敷设及配套的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2)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①负责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设计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敷设及配套的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1.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勘察设计总工期: 8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书面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如需办理时)之日为止,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详细工期节点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为准】。

(2) 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其他（补充说明）：①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附件 6）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①勘察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设计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③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6；④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⑤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及配套服务；⑥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部分：

- （1）合同总协议书；
- （2）勘察设计专章；
- （3）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部分：

(1) 合同总协议书；

(2) 勘察设计专章；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勘察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3. 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工程价款，也有权委托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代付工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勘察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代付工程价款的，因发包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勘察设计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等)，由勘察设计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及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各执两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以下转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

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此条需承包人自行去一站式办理，发包人协助）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

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费用按 70%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1.1.21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2 “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勘察人。

其他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

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其人员的劳动保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8 上述约定勘察人应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和支付。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均不得分包，勘察人对勘察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勘察分包范围内。如勘察人违法分包导致违法分包班组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就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或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直接向其付款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勘察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班组，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

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有补勘，勘察人须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实计算。如因勘察人原因漏勘、错勘而需要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3 勘察人代表

3.3.1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以认可。

3.3.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3 物探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4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5 勘察人更换上述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勘察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1.1款。

3.3.6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相关人员。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1.2款。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三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三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放线测量报告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无须再支付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防洪影响评价、规划报建（含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等）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三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元/米；②物探 元/平方米；③测量 元/平方公里，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予以计费。

(1) 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3 个点。

(2) 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群区 1：500 比例尺计算。

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详见附件 1）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勘察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勘察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将取消勘察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勘察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7.1.3 三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勘察人申请上述款项须经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确认，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不足 80 分的，视为勘察人违约，违约处理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第 3 条。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7.3.3 项、7.3.4 项的内容删除。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勘察人支付。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本款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

14.1.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项目业主应根据勘察人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2.1 款。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③勘察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否则视同违约；

④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⑤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

⑥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勘察专业负责人驻莞办公，其他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令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视同违约。

(5)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6)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按本部分第 17.20 款执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本部分第 17.20 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1	钻探	1.作业场地：线路；2.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3.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4.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 施工的费用）； 5.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米	501				
2	物探	1.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 的费用）；2.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米	36100				

3	测量	1. 作业场地：陆地、水下综合考虑；2.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 占用、挖掘道路，水上作业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3.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公里	0.0361				
	合计							

备注：1.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2.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本表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
[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附件 E: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 主联 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 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 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 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 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 件， 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 常推 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5	勘察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有关 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 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8		5	勘察 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 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 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		

	成果质量		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 0.5 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 2 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 1 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 1 分。BIM 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 0.5 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费用减少 10%及以上的，加 2 分，费用减少 20%及以上的，加 3 分，费用减少 3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F: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 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 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 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5 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 技术是否可行, 经济是否合理, 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 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 员解决现场问题, 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 1 分。		

9	服务配合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10%及以上的，加 3 分，节约 2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G: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5）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

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

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

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

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

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

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

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固定单价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无论任何原因，如果发包人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暂停项目，暂缓期限不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经三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项目业主。

1.1.2.8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项目业主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
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各方的关系，发包人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即使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决定，设计周期也不延长。

2.4 款约定删除。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3.2.2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2.3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5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6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1 款。

3.2.7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2 款。

3.2.8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3 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

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7.1 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设计人对设计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禁止设计分包范围内。如设计人违法分包导致第三人向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主张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设计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铁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项目遇到特殊或专业工程内容（如涉铁工程）且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应专业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通过审查合格的凭证及相关文档资料，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出具成果文件不予承认。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项目业主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项目业主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应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发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用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

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公示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3)其他价格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确定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款修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项目业主无需支付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1.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定期限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按附件 6 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人 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6	设备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 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	---------	---	----------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应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计划。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总协议书，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0.8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各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

②变更设计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7475.49	0.8	0.85	0.85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63.9+（7475.49-5000）/（8000-5000）×（249.6-163.9）			234.62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②×③×④			135.610	
（三）其他设计收费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三)			135.610	
（五）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80			108.4882	

备注：①目前暂按工程估算总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约 7475.49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各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

③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中含有但未做详细设计的费用项，计费额应当核减该部分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第 5 条《工程勘察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 主联 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 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 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 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 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 件， 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 常推 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5	勘察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有关 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 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8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 0.5 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 2 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 1 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 1 分。BIM 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 0.5 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费用减少 10%及以上的，加 2 分，费用减少 20%及以上的，加 3 分，费用减少 3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 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 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 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5 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 技术是否可行, 经济是否合理, 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 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10%及以上的，加 3 分，节约 2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发包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勘察设计专章

本专章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本专章优先解释、处理。

1、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勘察要求	(1) 工作目的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2) 具体要求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 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勘察人须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勘察人的结构设计工程师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类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3)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table><tr><th>序号</th><th>埋设位置</th><th>间距 (米/个)</th><th>孔深（米）</th><th>备注</th></tr><tr><td>1</td><td>工程范围</td><td>顶管段 50m（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井位中心设置 1 个钻孔）；开挖段 150m。</td><td>一般性钻孔，顶管 11 米，开挖 7 米； 控制性钻孔，15 米。</td><td>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td></tr></table>	序号	埋设位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	顶管段 50m（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井位中心设置 1 个钻孔）；开挖段 150m。	一般性钻孔，顶管 11 米，开挖 7 米； 控制性钻孔，15 米。	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
序号	埋设位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	顶管段 50m（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井位中心设置 1 个钻孔）；开挖段 150m。	一般性钻孔，顶管 11 米，开挖 7 米； 控制性钻孔，15 米。	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								

		注：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勘察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勘察工程量小于上表暂定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5）需探明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包括总厚度、沥青面层厚度、水泥面板厚度和水稳层厚度等。 （6）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2	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校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1）调查项目：对工程范围进行测量及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 （2）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3）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4）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table><tr><th>序号</th><th>埋设位置</th><th>宽度（米）</th><th>长度（米）</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外壁范围外扩 10 米。管道两侧各 5 米。</td><td>\</td><td>\</td><td>36100 平方米</td></tr></table>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外壁范围外扩 10 米。管道两侧各 5 米。	\	\	36100 平方米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外壁范围外扩 10 米。管道两侧各 5 米。	\	\	36100 平方米								

		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3	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2)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 测量精度 1: 500。 (4)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 (5) 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85 基准高程系,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7)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table><tr><td>序 号</td><td>埋设位置</td><td>宽度 (米)</td><td>长度 (米)</td><td>备注</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 号	埋设位置	宽度 (米)	长度 (米)	备注					
序 号	埋设位置	宽度 (米)	长度 (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	36100 平方米	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外 壁范围外扩 10 米。管道 两侧各 5 米。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4	放线要求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东莞市地下管线放验线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验线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
5	影像资料要求	（1）测量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XXX项目现场勘察），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原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 （2）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第二类照片为近景，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须看到孔位信息，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须看到芯样信息，如每层土质的长度。
6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7	初步设计要求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发包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工程概算（含计价文件、计算稿、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询价单（不少于三家）、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详见附件2）、土石方平衡表等），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规程（SL619-2021）》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初步设计成果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确保满足设备招标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
8	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事项，须符合发包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设计人不良行为。
9	评审和确认	评审：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设计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设计人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

		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10	其他要求及说明	勘察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勘察设计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2、工程勘察设计计量、计价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勘察工作总体计量规则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沿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
2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勘察工程量大于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勘察工程量小于暂定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3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5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0.8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各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 其他：（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2）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勘察设计人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在设计费中扣减）；（3）勘察设计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引起的损失。（4）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5）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设计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发包人索赔，请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	--	---

3、变更条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	变更与调整 (勘察)	1.1	变更范围与确认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u>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u>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u>
		1.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u>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u>
2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	2.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3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设计）	3.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	-----------------	-----	--

4、其他费用一览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勘察人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发包人提供资料 (勘察)	1.1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开工审批 (勘察)	2.1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现场管理 (勘察)	3.1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勘察成果 (勘察)	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5	其他（勘察）	5.1	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设计人的义务（设计）	1.1	设计人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	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3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5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3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	工程设计 文件审查 (设计)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4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设计)	9.1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 与支付 (设计)	10.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

		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引起的损失。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4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10.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50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11	专业责任 与保险 (设计)	11.1	设计人__需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2	其他(设计)	12.1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2.3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 7 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5、工程勘察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
2	勘察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勘察人申请上述款项须经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确认,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3	设计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u>(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u> <u>(2)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60%；</u>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4) 如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80%。 备注：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7、8）的内容对设计人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 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 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设计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	---------	--

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5	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序号	取消节点	支付办法
		1	外业勘察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60%
		2	1、完成外业； 2、编制勘察报告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80%
		3	1、完成外业； 2、提交勘察报告；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4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45%×20%；
		5	1、提交勘察报告； 2、提交初设报告（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45%×50%；
		6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45%×60%；

		7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8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20\%$
		8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8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40\%$
		9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审图完成；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9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50\%$ ；
		10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完成施工招标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100\%$ ；

			(签发中标通知书)。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55%×60%;	
--	--	--	------------	--------------------------	--

6、其他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技术支持（勘察）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2	勘察成果（勘察）	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3	其他（勘察）	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2	联合体中标的，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4	勘察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大写）人民币</u> <u>（小写）</u> ¥ <u> </u>)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3.5	勘察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勘察。
		3.6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勘察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勘察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

			的文书号)，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收据。如勘察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勘察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4	其他（设计）	4.1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当遵守执行。
		4.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按本部分第 18.21 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4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6	如是联合体承接业务的，设计人尚需与本项目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共同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勘察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完成初步设计后，若发包人不委托设计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终止合同，初步设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进行计费。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8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4.9	安全要求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服务安全：设计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10	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4.11	设计人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4.12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4. 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 14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计。
		4. 15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4. 16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收据。如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7、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勘察人代表 (勘察)	1.1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人代表相关人员	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 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 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5 万元, 过三次,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1.2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	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 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 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5 万元, 超过三次,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	2.1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每延误一天, 勘察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 勘察人按本合同勘察费的 1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履约考评 (勘察)	3.1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70, 80) 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察)	3.2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60, 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3.3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 60 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4	转包 (勘察)	4.1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 (勘察)	5.1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5.2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不设上限, 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5.3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	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 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 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

		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4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未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	每滞后一天,勘察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5	勘察人未认真复核成果,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勘察人应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5.6	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勘察人应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勘察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5.7	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	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应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并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5.8	勘察人驻莞人员每月驻莞时间少于 20 天	当月勘察人应按 1000 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9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5.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	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5.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14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1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5.16	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未通过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不予计量结算
		5.17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	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5.18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引起的后期变更,或施工中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	则该项变更的 20%费用由勘察人承担;造成损坏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5.19	勘察人未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	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5.20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勘察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设计人代表 (设计)	6.1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6.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6.3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设计人员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20天,当月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7	设计人员 (设计)	7.1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8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	8.1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计)	8.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8.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	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计算。
	8.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人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中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缴纳违约金。

8.6	设计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足额补偿。
8.7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8.8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	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9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设计人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10	设计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按 500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8.11	设计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	如因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的后期变更,则该项变更的 20%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8.12	如因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设计人应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8.13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9	履约 考评 (设计)	9.1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9.2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9.3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 60 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10	其他 (设计)	10.1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否则视为违约	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单位	工程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合同签订当天	
3	设计单位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4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9、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发包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设备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10、合同附件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勘察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2	设计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3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